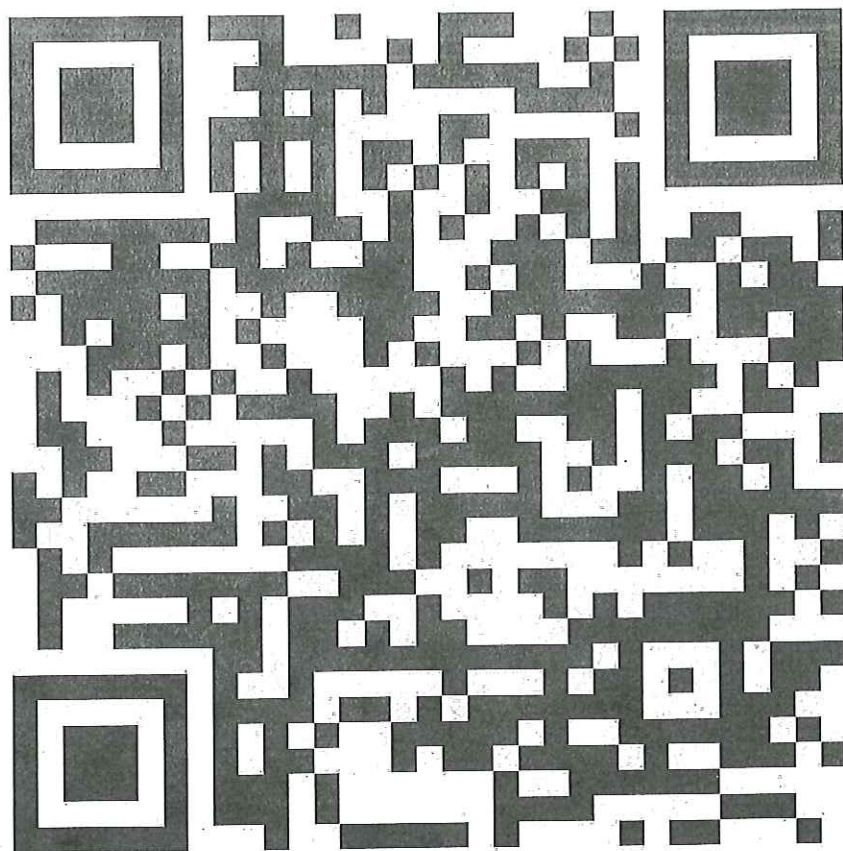


特別防疫補償線上申辦



申請方式：

(一)為鼓勵便民與提升行政效率，上網搜尋「衛生福利部」即有相關資訊或連結 QR CODE。申辦須知：<https://topics.mohw.gov.tw/COVID19/cp-4715-52167-205.html>

(二)針對特殊無法自行線上申請者，可投過臨櫃與郵寄資料至隔離檢疫結束之鄉鎮市公所申請。

諮詢電話：相關疑問請洽中央 1957、縣府 559665(朱小姐)、334801(邱小姐)及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或民政課諮詢。

*小叮嚀：

1. 近期肺炎通報案件數攀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後，非必要前往該地區或國家者，返國接受隔離或檢疫者，不得領取補償。

2. 即日起開放線上申請，上網填寫申請資料，填寫後上傳就完成申辦。無須檢附相關資料臨櫃辦理，將能縮短您等候及備件時間，感謝您的配合~



法規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含指定處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不適用之。
 - 二、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以下簡稱照顧者）。
- 2 非本國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3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
 - 二、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
 - 三、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 四、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
 - 五、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 六、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
 -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
- 4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無法從事工作，為非屬受雇而須實際工作以維持生計，因照顧受隔離或檢疫者致無法工作之情形。
- 5 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人員，包括隔離或檢疫前已提出申請，於隔離或檢疫後，經完成評估或診斷者。第三款所定社區照顧服務，包括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所定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機構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或社區居住。
- 6 本辦法所定家屬，為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所定之家長、家屬。

第 3 條

- 1 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受隔離或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之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
- 2 前項所定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為在隔離或檢疫期間內，均未違反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法規所開立之隔離或檢疫通知書及該通知書所列之防疫措施。
- 3 同一受隔離或檢疫者之照顧者，請領防疫補償時，每日以一人為限。照顧者如同時為受隔離或檢疫者，於同一照顧期間或同一受隔離或檢疫期間，防疫補償僅得擇一請領。

第 4 條

前條第一項防疫補償，每人按日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第 5 條

- 1 申請防疫補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於隔離或檢疫結束日之次日起，向受隔離或檢疫結束時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一、受隔離或檢疫者：
 - （一）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二）受雇人，由雇用人所出具受雇人請假及無支領薪資之證明。
 - （三）非受雇人，本人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補償之切結書。
 - （四）無工作或未成年者，本人無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性質相同補助之切結書。
 - （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 二、照顧者：
 - （一）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二）受雇人，由雇用人所出具受雇人請假及無支領薪資之證明。
 - （三）非受雇人，本人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補償之切結書。
 - （四）照顧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對象者，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
 - （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 2 前項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 3 第一項申請防疫補償文件、資料不齊，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申請人得於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內，重行申請。
-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申請人備齊文件、資料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發給作業；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發放作業相關規定。

第 7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審核作業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相關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或團體提供之。

第 8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編列之特別預算項下支應。

第 9 條

-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 2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自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施行；一百十年十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自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施行。

系統操作常見問題懶人包

一、我從 facebook 的 Messenger 或 LINE 的連結點到網頁，為什麼操作不順暢，相機無法開啟呢？

回答：

因為 Messenger 或 LINE 的內建瀏覽器的功能並不完整，建議您將訊息內的網址連結複製，然後開啟「Chrome」瀏覽器，將連結複製到網址欄再開啟網頁就會順暢許多了。

如果您可以先開啟「Chrome」瀏覽器使用相機權限，將更可以取得流暢之操作體驗。

【IOS】手機請至【設定】，點選【Chrome】，點選【相機】開啟授權。

【Android】手機請至【設定】，點選【應用程式】，點選【Chrome】開啟相機授權。

另因每台手機的相機權限不同，恐會有無法開啟相機之狀況，建議亦可將相關文件照片先存至電腦，使用電腦進行操作。

如果您以上的方式都試過了，或者您覺得過於麻煩，可以臨櫃申辦或郵寄申辦(相關窗口資料在閱讀條款一開始設有連結可點選)

二、系統輸入資料太多了，而且我容易手抖，請問該怎麼辦？

建議您身旁若有擅長使用手機的朋友，建議請該朋友協助您使用。若您還是覺得麻煩，可以臨櫃申辦或郵寄申辦(相關窗口資料在閱讀條款一開始設有連結可點選)

三、我不小心上傳錯了照片，但是案件還沒有送出，請問該怎麼辦？

建議若您申請案件尚未登打完成或送出，可至您傳錯照片的網頁上，再點擊照片，照片即可再重新上傳。

若您案件不慎送出，請至網站上方「查詢/修改」，進行案件修正(限當日修正完成)。

四、我不小心重複申請了 2 次，系統會不會怎麼樣？

系統會自動檢核，不用擔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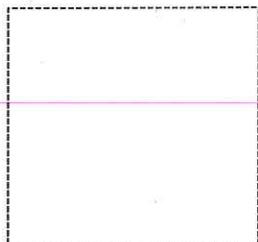
防疫隔離請假及有無支領薪資證明(格式)

請假人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假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居家隔離或檢疫、集中隔離或檢疫。 <input type="checkbox"/> 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或檢疫者。	
防疫隔離請假日數	請據實逐日填寫請假日期	
請假期間 有無支領薪資	(1) 無支領薪資 ____ 日 (2) 有支領薪資 ____ 日	
統一編號：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單位電話：() _____		
單位地址：		

以上資料確實無訛

特此證明

單位印章：



負責人印章：



註：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國定假日、例假及休息日雇主應給薪。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已充分瞭解防疫補償金之相關內容，茲同意

(未成年子女或受監護人姓名)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身分證字號：)

之相關資料供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線上申辦相關作業程序使用。

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親 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 (1)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2)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3)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申請
親屬關係切結書

本人(照顧者)已充分瞭解防疫補償金之相關內容，並願意接受衛生福利部及
地方政府調查照顧事實，茲證明

(姓名) _____ (親筆簽名或蓋章)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

身分證字號： _____)

與

受照顧者(隔離或檢疫者)

(姓名) _____ (親筆簽名或蓋章)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

身分證字號： _____)

為 _____ 關係，為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 1123 條所定之家長、
家屬。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情事，願自行承擔民、刑及行政法所規定之所有
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切結人：

(姓名) _____ (親筆簽名或蓋章)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

身分證字號：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連絡地址： _____)

中國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